

#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预〔2016〕28号

## 濮阳市财政局

### 关于2016年市直部门收支预算的批复

濮阳市林业局：

2016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已经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要求，现将你部门（单位）2016年收支预算安排等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 一、综合财务收支预算

2016年，核定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 766.383 万元，支出预算 766.383 万元（详见附表），其中，代扣工会经费 254 万元。

#### 二、收支预算执行

各部门（单位）要依法积极组织收入。对纳入预算管理

的各项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不得截留、挪用；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等收费收入，要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管理，不得坐支、挪用。

部门（单位）的支出要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金的拨付要按《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濮阳市市级国库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运行操作规程暂行规定〉的通知》（濮财办库〔2005〕5号）和《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濮阳市市级财政资金专户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濮财办〔2006〕64号）的规定执行。

### 三、收支预算调整

部门收支预算下达后，不得随意变更。年度预算执行中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不作调整，也不办理预算追加。因政策性原因和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调整追加预算的，由部门（单位）提出申请，报市政府审批。

### 四、维护收支预算严肃性

各部门（单位）要强化预算约束机制，严格执行部门收支预算。主管部门要加强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帮助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市财政局将对部门（单位）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截留、坐支、挪用等问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精打细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各部门（单位）2016年公共财政预算“三公经费”支出不得高于

2015年支出决算数，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五、部门预算公开

各部门（单位）要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建立预算公开反馈机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1〕27号）、《濮阳市财政局 濮阳市监察局 濮阳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管理的通知》（濮财预〔2014〕31号）、《濮阳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濮财预〔2014〕32号）等相关要求，认真做好2016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

附件：2016年市直部门收支预算表





##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千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部门结转资金	2016年预算						其他收入
					小计	经费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彩票发行费	
一、经费拨款	7,628.83	一、基本支出	6,918.83		6,918.83	6,918.83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35.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5,166.60		5,166.60	5,166.60					
三、专项收入		（二）商品服务支出	462.00		462.00	462.00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0.23		1,290.23	1,290.23					
五、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彩票发行费		二、项目支出	745.00		745.00	710.00	35.00				
六、其他收入		（一）单位一般项目支出	745.00		745.00	710.00	35.00				
七、部门结转资金		（二）财政政策项目支出									
		（三）财政重点项目支出									
		三、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663.8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663.83		7,663.83	7,628.83	35.00				